



113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統計

為瞭解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之營運概況及經營型態變動，供政府釐訂經濟決策之用，經濟部統計處按年辦理「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113年調查4,142家，回收樣本3,988家，回表率96.3%。有關各經營型態重點摘述如次：(完整分析請參閱統計處113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電子書 <https://www.moea.gov.tw/Mns/dos/>)

一、112年批發業銷售對象內銷占62.8%，外銷占37.2%

112年批發業銷售對象內銷占62.8%，外銷占37.2%，顯示批發業營業額易受國際經濟景氣影響，其中內銷以「貿易、批發及零售商」占43.4%為主要銷售對象，外銷則以銷售至中國大陸(含香港)占19.6%為大宗。

批發業之商品銷售對象

單位：%

	合計	內銷			外銷		
		小計	貿易、批發、零售商	其他	小計	中國大陸(含港澳)	其他地區
111年	100.0	64.4	41.9	22.5	35.6	20.7	14.9
112年	100.0	62.8	43.4	19.4	37.2	19.6	17.6

112年批發業商品銷售結構以資通訊產品及機械器具比重最高，占39.9%，其中電子零組件產品高達29.8%，其次為汽機車及零件(占9.2%)，建築材料(占9.1%)居第三。

批發業營業額占比—按商品銷售項目

單位：%

	合計	資通訊產品及機械器具			汽機車及零件	建築材料	食品	飲料及菸酒	其他
		電子零組件	其他						
111年	100.0	41.9	32.2	9.7	7.0	11.7	6.9	5.3	27.2
112年	100.0	39.9	29.8	10.1	9.2	9.1	8.6	6.1	27.1

二、政府與民間協力推展應用場域，加以基礎環境陸續完備，行動支付使用意願持續攀升

112年在零售業銷售金額中以信用卡消費占比36.9%居冠，其次是現金占23.9%；若與111年比較，以行動支付增加1.9個百分點最多，主因政府與民間業者協力拓展應用場域，加以法規、產業標準、資訊安全等基礎環境陸續完備，增進消費者使用意願，促使行動支付占比明顯提升，連帶影響現金占比較111年減少2.6個百分點。就各業觀察，綜合商品零售業以信用卡占38.8%最高，現金占34.7%次之，兩者合計占73.5%，隨提供行動支付業者家數成長，甚或自行開發自營行動支付，並結合會員生態圈累積點數及推出專屬優惠活動，順勢帶動行動支付占比由111年16.9%攀升至17.8%，占比居各業之冠；其他非店面零售業則有逾6成採信用卡支付，行動支付占比近1成；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下表簡稱汽機車零售業)因產品具高單價特性，訂金多以信用卡及現金方式支付，尾款則採轉帳、匯款、支票方式付款(占逾7成)。

零售業之消費者付款方式

單位：%

	合計	現金	信用卡	轉帳、 匯款、 支票	儲值卡	行動 支付	其他
111年	100.0	26.5	36.0	23.5	1.3	9.3	3.4
112年	100.0	23.9	36.9	23.4	1.1	11.2	3.5
綜合商品零售業	100.0	34.7	38.8	0.6	2.6	17.8	5.5
汽機車零售業	100.0	5.1	16.5	70.5	0.0	7.8	0.1
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100.0	8.4	61.3	9.7	0.4	9.9	10.3

說明：

1. 「現金」包含貨到付款方式。
2. 「轉帳、匯款、支票」包含「直接向消費者取款」及「透過其他管道間接向消費者取款」兩部分合計。
3. 「其他」包含禮券、商品券支付、便利商店代收及其他付款(如振興券)方式。

三、百貨公司銷售商品以衣著及服飾配件為主，便利商店以飲料菸酒居多

112年零售業之商品銷售以汽機車及零件類占19.0%最高、食品類占18.1%次之，其餘占比逾10%依序為家庭器具類占13.8%、衣著及服飾配件類占13.0%。與111年比較，以汽機車及零件類增加2.8個百分點最多，主因缺料情形趨緩，汽車供應量能提升，加以價格較上年調漲所致。

百貨公司之銷售商品以衣著及服飾配件為主，占35.8%，其次為餐飲服務占19.9%，家電、寢具、家飾及珠寶首飾等家庭器具類占19.7%，居第三；超級市場及量販店皆以食品類為主，分別占55.7%及45.5%；便利商店則以飲料、菸酒類為主，占58.2%。

零售業營業額占比—按商品銷售項目

單位：%

	總計	汽機車及零件	食品類	家庭器具	衣著及服飾配件	藥品及化粧品清潔用品	飲料菸酒類	資通訊產品	餐飲服務	其他
111年	100.0	16.2	19.0	14.3	13.2	7.9	8.0	7.0	2.3	12.1
112年	100.0	19.0	18.1	13.8	13.0	7.8	7.4	6.7	2.4	11.8
綜合商品零售業	100.0	0.2	29.2	12.4	13.5	8.9	21.3	2.4	7.5	4.6
百貨公司	100.0	0.0	4.2	19.7	35.8	10.3	0.3	3.2	19.9	6.6
超級市場	100.0	0.0	55.7	14.1	1.7	10.2	12.8	0.0	2.0	3.5
便利商店	100.0	0.0	34.2	0.1	0.1	3.0	58.2	1.9	0.0	2.5
量販店	100.0	1.0	45.5	16.0	4.5	11.6	9.2	4.3	2.4	5.5
其他	100.0	0.1	17.2	12.2	13.3	16.8	29.1	2.5	3.4	5.4

說明：「其他」包含文教及娛樂用品、住宅裝修材料及用品類、汽油類、其他商品。

四、餐飲業提供服務以「開立電子發票」占比最高

113年5月餐飲業提供之各項服務中，以「開立電子發票」占80.0%最高，「POS系統」占77.7%居次，「信用卡(或儲值卡)支付」占72.6%居第三，「經營網路社群」及「行動支付服務」占比分別為68.5%及61.2%。與112年5月相比，以「導入手機或平板點餐系統」增9.0個百分點最多，主因業者加速數位轉型，以節省人力成本並提升出餐速度；「開立電子發票」增6.3個百分點居次，主因為政府為落實節能減碳，以租稅優惠及增加雲端發票專屬獎項等誘因，鼓勵業者及消費者使用電子發票。

餐飲業提供之主要服務

單位：%

	112年5月	113年5月	較上年增減百分點
開立電子發票	73.7	80.0	+6.3
POS系統	74.8	77.7	+2.9
信用卡(或儲值卡)支付	72.2	72.6	+0.4
經營網路社群	67.7	68.5	+0.8
行動支付服務	57.5	61.2	+3.7
加入外送平台	50.5	49.9	-0.6
導入手機或平板點餐系統	32.9	41.9	+9.0
自營或加入線上點餐系統	35.6	41.2	+5.6

五、批發業經營困境主要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零售業主要為「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餐飲業則以「食材成本波動大」為主要困境

113年5月批發業者經營上遭遇的困境(複選)，主要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占62.3%最高，其次為「進貨、人事成本增加」占53.2%，「新市場開拓不易」占39.0%位居第三；零售業者主要為「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占59.4%，其次為「原物料、物流等成本增加」占56.5%，「勞動成本提高」占50.5%則居第三；餐飲業者前三項依序為「食材成本波動大」占65.6%、「人力短缺」占61.5%及「人員流動率高」占55.6%。

113年5月各業之經營上遭遇的困境（複選） 單位：%

批發業		零售業		餐飲業	
競爭激烈，利潤縮小	62.3	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	59.4	食材成本波動大	65.6
進貨、人事成本增加	53.2	原物料、物流等成本增加	56.5	人力短缺	61.5
新市場開拓不易	39.0	勞動成本提高	50.5	人員流動率高	55.6
物流、貨櫃運費增加	38.0	人力資源短缺、流動率高	45.4	人事成本過高	51.1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黃副處長偉傑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wjhuang2@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邱科長熾燁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13

電子郵件信箱：yychiou@moea.gov.tw